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騷擾：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列之情形。

（二）性別歧視：指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之禁止規定。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本局員工或於本局服務之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因執行職務，遭任何人性騷擾或性別歧視，及非因執行職務，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或性別歧視。

四、性騷擾或性別歧視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局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後應作成紀錄，並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及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第二項及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局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受僱者於非機關首長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機關首長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非屬軍公教人員者）除依本局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提出機關首長涉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之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派遣勞工遭受本局所屬人員性騷擾時，本局應受理申訴並與派遣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單位及當事人。

五、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依前點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
-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 (三)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於受理申訴後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如其申訴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應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六、本局非屬加害人所屬機關而於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時，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府。

七、本局為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得組成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一) 委員會成員為五人以上，於受理申訴時，由局長指定局本部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人事室簽請局長指派。
- (二) 前款委員會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
- (三)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四) 本委員會於申訴案件終結後即解散。

八、委員於調查或審議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九、委員會調查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委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委員將結果做成調查報告書，提委員會開會評議。

前項確認受理之申訴事件，委員會應依其性質，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或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完成評議。

十一、委員會之評議結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申訴事件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申復，由本局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並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申訴事件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應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本府。

十二、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或性別歧視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三、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四、本局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與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

十五、本局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二九六四二0四二

傳真：（02）二九六四一四三0

電子信箱：NTPC01208@ ms.ntpc.gov.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二十三樓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

本局各單位知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局受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本局受理申訴後，應將申訴事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並密封存檔三年。